

岳阳市南湖新区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我局依法核查，刘医生诊所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我局将依法作出注销该医疗机构的决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刘医生诊所

医疗机构登记号：PDY00229943069217D2112

医疗机构地址：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黄梅港社区致富街 187 号门面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：刘光治

自公告之日起，刘医生诊所的《诊所备案证》即行废止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，也不得使用该诊所原有的医疗场所、设备等从事诊疗相关业务。违者将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岳阳市南湖新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